

劳改立法理论研讨会 ＝ 专 辑 ＝

中国法学会
劳改法学研究会

劳改立法理论研讨会 ＝ 专 辑 ＝

中国法学会
劳改法学研究会

前 言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北京召开了以劳改立法理论为中心议题的首届学术年会。有关部门领导和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应邀参加了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收到了劳改理论工作者和劳改实际工作者所撰写的论文一百一十篇，这些论文就劳改工作为什么要立法、立一个什么样的法和劳改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主要内容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地探讨。

为便于劳改法学研究工作和劳改实际工作的同志，进一步开展劳改立法理论研究，我会将领导讲话和个别代表发言及会议期间收到的一部分论文汇编成劳改立法理论研讨会专辑，在内部发行。

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敬希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讲话部分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良桂同志	
志致开幕词·····	(1)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劳改法学研究会会长李石生同志	
志的书面讲话·····	(6)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同志的讲话·····	(8)
司法部副部长顾启良同志的讲话(摘要)·····	(12)
全国政协法制组副组长王悦生同志的讲话·····	(17)
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同志的讲话·····	(23)
全国政协委员谢飞同志的讲话(摘要)·····	(24)
全国政协委员王定国同志的讲话(摘要)·····	(26)
司法部劳改局副局长王明迪同志的讲话(摘要)·····	(30)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均仁同志的	
发言(摘要)·····	(36)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永恩同志的发言(摘要)·····	(43)

论文选篇

1. 我国劳动改造立法的依据及其内容初探
 ·····力康泰、韩玉胜 (49)
2. 试论我国的劳改立法

-王耿心 崔玉林 张俊康 (61)
3. 关于我国劳改工作立法的若干问题的建议
.....张会清 (73)
4. 论劳改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杨殿升 (83)
5. 浅谈劳改立法.....王亚川 (99)
6. 论劳改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杨显光 (108)
7. “劳动改造法”的名称值得商榷.....尙勤阁 (118)
8. 劳动中改造罪犯成为新人.....董玉峰 (133)
9. 必须坚持我国劳改机关的人民民主专政性质
.....鲁加伦 (141)
10. 试论劳改机关在司法体系中的地位
.....梁 循 温大扶 (153)
11. 劳改机关在执行刑罚过程中的权力初探
.....郭建安 (163)
12. 关于劳改机关提请再审权的探讨
.....徐维成 祝建立 陈好彬 (172)
13. 试论我国罪犯的权利与义务.....赵建学 (185)
14. 试论新时期监管和教育改造工作的改革
.....陆洪恩 马金玉 (193)
15. 试论劳动改造立法中有关改造少数民族罪犯
的十个问题.....许士秋 邓 戈 (206)
16. 劳改立法要从管理体制上解决好分管分押问题
.....张全国 (219)
17. 劳改工作中值得研究的问题——谈注销城市
户口刑释强留的问题.....张致弟 (228)

18. 劳改机关领导体制改革初探
.....李云峰 叶 青(236)
19. 坚持改革方针建立独立的、科学的劳改工作
 领导体制.....张磐夫(248)
20. 浅谈劳改管理体制的改革.....李玉奇(258)
21. 是急功近利? 还是长治久安? ——劳改经济
 体制改革刍议.....高松岩(265)
22. 劳改、劳教干警的警称、警种及警官评定制
 度的建议.....李战广(276)
23. 浅谈劳改工作干警的基本条件与职业道德
.....蒋宗宪(283)
24. 试论劳改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系
.....吴永泉(293)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陈良桂同志致开幕词

同志们：

我们大家十分关切和盼望已久的劳改立法理论研讨会，今天开幕了。这是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自去年成立以来第一个学术年会。这次会议的召开，对进一步推动劳改法学的发展，对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对当前的劳改立法更将直接起到促进作用。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本会的顾问、理事和为这次会议提交论文的作者以及特邀代表共163人。司法部、公安部、中国法学会的领导以及社会活动家、法学界知名人士，在百忙中亲临会议指导。应邀光临的还有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政协和国务院法制局及有关部门的同志，这对开好这次理论研讨会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大会还邀请了新闻界、学术界、出版界和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同志。大家的光临，对我们这次会议，是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在这里，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劳改立法这个议题，是去年七月在本会成立大会上，第一次理事会根据客观形势的需要选定的重点科研题目。中国法学会的领导对这次研讨会非常重视，会议的筹备工作是在中国法学会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为了开好这次会议，作了一年多的准备工作，先后召开了五次常务理事会议，专题研究了立法理论研讨会的有关事宜，拟定了三十三个论文参考题目。

常务理事会进行了具体分工，并向各位理事布置了任务，分配了课题。在此期间，司法部的领导对这个会一直很关注，司法部劳改局给予了有力的支持，从而保证了这次会议的召开。

这次大会共收到论文110篇。这些论文，基本上是根据去年八月学会下发的三十三个论题撰写的。这些文章对我国劳改法的法律地位、指导思想、立法依据、基本原则、结构和主要内容等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探讨，一些文章还对劳改立法的某一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设想，它们涉及到劳改机关的性质、任务、地位、职能以及劳改机关的领导管理体制等，对劳改立法的有关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探索和系统的论述。其中不少论文对三十多年来劳改工作实践经验进行了总结，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学术价值。撰写论文的既有从事劳改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又有做劳改实际工作的同志，特别是一些长期从事劳改工作的老同志也写了论文。他们怀着对劳改事业的热爱之情，边坚持工作，边调查研究，克服各种困难，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同志们，目前我国正处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们正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是邓小平同志科学地全面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的。它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和法学研究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我国劳改机关是国家专政工具之一，担负着惩罚罪犯、改造罪犯的艰巨任务。五十年代初，我国颁布了《劳改条

例》，战斗在第一线的广大劳改干警，运用这个锐利的武器，改造了几百万各类罪犯，被誉为“人间奇迹”，劳改干警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劳改条例》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曾起到巨大历史作用。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我国的政治、经济有了新的重大发展和变革，罪犯成分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劳改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劳改条例》已远远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必须着手劳改立法，使劳改工作的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完备，这对我们的劳改机关更有成效地惩罚和改造罪犯，对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对国家的长治久安都是极为重要的。只有颁布科学、完备的劳改法，才能与刑法、刑事诉讼法更好地相衔接、相配套，才能形成我国刑事法律的完整体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科学地阐述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法制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劳改立法十分必要，十分重要，而且十分紧迫。劳改立法这个问题已逐渐地被人们所认识，并且已经引起国家立法机关的重视。劳改工作的主管部门于今年三月成立了劳改法起草工作小组，着手起草劳改法。我们这次大会的任务则是研究探索劳改立法的理论。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同志去年七月在劳改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就指出：“我国要制定《劳动改造法》，这个法当然由国家主管部门提出来，由人大常委会通过，但是怎么起草这个法，也是劳改法学研究会义不容辞的工作，我们可以经过调查研究，提出一些我们的看法和建议。”我国的劳改工作有着三十多年实践的丰富经验，需要系统的总结和升华。这次会就是从总结三十多年的经验入手，把

我们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罪犯的经验条理化、系统化，上升到理论，为劳改立法提供理论依据和可行性论证，为劳改立法起草工作提出建议。这次理论研讨会的题目已随通知下发大家了。我们相信，通过大会的研究讨论，发挥大家的智慧，必将对劳改立法的重要理论问题，如中国劳改应该立什么样的法，哪些方面需要立法等，给予科学地回答。

我们这次会，从今天开始到十五日结束。会议采取小组讨论和大会发言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在小组讨论的基础上，产生三个专题小组。这三个小组，集中大家的意见，分别对劳改法的地位，主要内容，劳改机关的性质、任务、体制三个专题进行深入讨论，形成对该专题的建议。再由这三个小组推选若干人，组成劳改法建议小组，负责起草建议。

在研讨中同志们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同实际密切结合是理论工作的根本方向。乔石同志在中国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会上专门作了“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讲话。在这次会议上彭冲同志也指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我们法学研究繁荣的必由之路。”我们在讨论中，要密切联系劳改工作的实际，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作指导，对劳改立法这一新课题给予科学的阐述和理论的说明，为了更好地联系劳改立法的实际，我们还要请司法部劳改局负责劳改立法起草工作的领导，向大会介绍劳改法起草工作的进展情况，这对开好这次大会是很有益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创立和发展离不开学术民主的发扬。我们这次会议一定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比较宽松、和

谐、融洽的气氛中，自由地、切实地讨论问题。同志们要开阔思路，大胆探索，各抒己见，互相启发，深化认识。只有通过不同意见的充分讨论，大家的认识才能逐渐接近实际，对劳改立法的理论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在学术讨论面前人人平等，只要大家抱着充分说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态度，既允许自己有学术自由，也允许别人有学术自由，我们的研讨会就一定在热烈的气氛中取得成功。

同志们！当前我国法学研究的形势很好，我们劳改法学的理论研究和法学其他学科一样生机勃勃，取得了可喜成绩。我们相信，通过这次会议，对繁荣发展劳改法学的研究必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我们要以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方针，以极大的理论热情和开拓精神进行探索，当好劳改实际工作部门和劳改立法的参谋，为我国劳改事业做出应有贡献！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九日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劳改法学

研究会会长

李石生同志的书面讲话

同志们辛苦了！这次年会请大家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讨论我国劳改立法的理论问题，是就怎样制订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改法典问题——即劳改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立法依据和体系等进行探讨的。当然也要涉及到劳改法及其执行机构的地位与职能，以及实施刑罚和改造罪犯的活动中应有的权力，和我们系统的体制改革等问题。

为了很好地讨论劳改法的理论问题，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切实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这次讨论大家都很关切，相信参加这次盛会的同志，一定能集思广益，畅所欲言，为圆满完成会议的任务而做出贡献。

同志们！自本学会成立以来的这段时期，经过各方面的关怀、支持和同志们的努力，在总结我国几十年的工作经验和理论建设方面，已有了良好的开端，打下了一定的基础。目前好多省市的学会，都积极开展了各种层次的学习与研究的活动，还出版了专业刊物，编写了首批教材和专著，并且翻译介绍了外国的资料与苏联的教材。当前一股学理论、学专业和更新观念的热潮，在法学界和我们的干部队伍里蔚然成风，是个值得珍惜和令人高兴的现象。

大家很清楚，认识和理论是来自实践的，都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因此，制定一部独具我国特色的劳改法典，同样应

该在总结三十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使之规范化与法律化。当然，我们也应当吸收借鉴对我国劳改立法有益的外国思想、资料。

做实际工作的同志们，时常研究我国劳改工作，特别是具体工作的规律性，总结或争论改造罪犯的手段，谁第一，谁第二。现在开始利用多学科的综合性的知识，同犯罪现象做斗争，把罪犯改造成有益于社会的新人，本是我们劳改机关责无旁贷的任务。所以，对于制定出一部崭新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劳改法典，也是我们全体工作人员和干警的迫切心愿与希望。

同志们，我国已经跨进了一个四化建设的新阶段，党和国家对监管罪犯的工作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当前社会经验政治形势的巨大变化和发展，我们必须勇于革新和积极探索，一切墨守陈规和抱残守缺的态度都是不对的。因此，总结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与失误，健全和完善我们的劳改立法，必将有效地改进和加强我国的劳改工作，进一步明确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使之法制化，以便更好地调动所有同志们的积极性，为保卫国家的安全和预防犯罪工作开创新局面，加速我们的改革步伐和理论建设。

同志们，非常遗憾的是，自今年四月以来我抱病在身，至今还住在医院里，现在眼看着坐失了和大家共同切磋一起学习的机会，实在感到有所愧对和不安。为了表示我对会议和同志的一点心意，将根据今年三月天津座谈会精神，请沈齐同志整理一份材料，另向大家做汇报，以供参考。

最后，仅祝年会圆满成功，祝同志们身体健康，精神愉快！谢谢。

中国法学会会长 王仲方同志的讲话

同志们：

首先，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劳改法学研究会成立会是去年七月召开的。到现在不过一年多，能组织起有一定质量的学术会议是很不容易的。这次会议的特点在于：

（1）选题选得好，抓得也正是时候。我国的劳改工作搞了三十多年了，刚开始的时候，人们是靠信仰、忠诚、勇气和信心去干，现在要把几十年的经验上升到理论上来，形成法律，用理论科学指导劳改实践，依法办事。这是今后劳改工作的关键。所以这次年会以研讨劳改立法问题为主题，选择的好。

（2）会议的方法好。劳改实际工作者研究了工作中的问题，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一九五八年，毛泽东同志告诉罗瑞卿同志，要全体公安干警看《吕蒙传》，意思就是说不光要干工作，还要学习理论、看点书。这次会议上，老同志们的发言都很好，从事教学、研究的同志也多接触了一下实际。劳改法学研究会组织理论密切结合实际的学术讨论，这种会议开法很好。

（3）既结合实际工作的人才，又结合理论研究工作的人才，并且广泛吸收对劳改法学有兴趣的同志，是个很好的做法。中国法学会现在有八个学科研究会，象劳改法学研究

会这样，很好地抓住了主题，取得了成果的是不多的。劳改法学研究会为中国法学会组织学术研究活动打开了道路。

其次，现在来看，搞劳改立法是时候了。我国三十多年的劳改工作，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大镇反时大量捕人，但不能让大批犯人吃闲饭，于是开始搞劳改，让犯人在劳动中改造成为新人。到1965年时，由于犯人减少，曾一度没多少事好干。但1983年开展“严打”时，进来了大批犯人，劳改工作任务又大大加重了。现在的情况是进出平衡，以后一般情况下可能会进少出多。明年第三战役打完，以后不一定搞战役，但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要坚持下去，有犯罪分子就要打击和惩治。那么是否犯罪率越来越小，以至于沒有了呢？不能这么看。每年几十万犯人是少不了的，劳改工作不能削弱，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任务会是很重的。另外，劳改工作的要求有所不同了。五十年代初刚开始搞劳改时，只要有饭吃、有房子住就行了。后来，特别是现在，犯人的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对改造工作的要求也更高了，不仅要改造罪犯的思想，破除其犯罪心理，而且还要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培养一定的生产技能，以便刑满释放出来后可以适应新的情况，重新生活。锦州有个王灿文，被判过死缓，后来改造得很好，当上了政协委员。以后会有更多的王灿文出现，他们能够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中有一个正常的生活。

现在确实需要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把劳改工作的经验、教训总结出来，并使之法律化。今天做劳改工作，不能仅仅靠政策，一定要使政策法律化、工作法律化，把整个劳改工作在法制的轨道上稳定下来。劳改法学研究会组织专题

的劳改立法问题讨论，并准备综合与会同志的意见，提出相应的建议，供有关部门参考，这个作法很合时宜。

关于劳改机关的性质，有些同志提出，劳改机关应是个什么机关，是监狱、是农场、是工厂、是学校？立法中应明确这个问题。劳改机关是专政机关，说它象学校、象工厂，是可以的，但这只是指它的一些特征，要把性质与特征加以区分。当然，特征与性质是有联系的，但特征毕竟不能代替性质。比如我们说，儿童象祖国的花朵，这是用富有浪漫主义的诗意来描述儿童的特征，但儿童终究不是花朵。在法律上看问题就要明确、确切。根据我国的特色来说，劳改机关是专政机关，它属什么性质、干什么工作，都要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出来，使之规范化。

有人提出劳改干警是靠犯人养活，还是由国家养活？我看劳改生产的收入不能代替国家的投资。对此，法律也要明确规定，不能仅靠劳改生产搞监狱。如果监狱也要自负盈亏，恐怕性质就变了。关于劳改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地位等，劳改法也要明确的规定。

劳改机关的体制在劳改立法中也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怎么解决好呢？大家根据各自的体会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并不是简单的归属的问题，而应该是根据宪法、法律和劳改工作的性质、任务及其本身的特点来考虑。这就需要有一个全面地、认真地深入进行研究的过程。我认为，可以考虑在现有的条件下，把劳改立法的工作先搞起来。对劳改工作体制问题有何意见、建议可以提出来作为学术问题进行探讨，但不要在报纸上大造舆论。任何人的意见都要由实践来决定、检验。对这个问题，只有采取实事求是

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进行探索，才会找到比较好的、合乎实际的方案。大家现在所提的建议也不一定就很成熟，经过一段时间继续探讨以后，可能还会对劳改立法、劳改体制等问题有更符合实际的更好的认识。

最后，劳改法学研究会以后除研究国内问题外，还可参考、研究国外的有益经验。香港有个善导会，是帮助犯人从善的组织，他们也组织生产，这方面对我们来说是否有可以借鉴之处？英国对少年犯的审判，与成年人严格区分，程序有别，绝对保密，不准旁听，“法官”是老师、作家等等，真有些“象医生对待病人那样，象老师对待学生那样，象父母对待子女那样”。这些对我们来说也有可借鉴之处。劳改法学研究会的组织推动工作主要是面向国内，但同时也应注意国外的有关动态、经验。

中国法学会对劳改法学研究会没有提供多少帮助，你们的工作对我们也是个推动。